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博卫医告（2024）39号

曾青（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42岁；电话：1802660[REDACTED]；籍贯：广东省五华县；身份证号码：441424[REDACTED]642；地址：广东省五华县[REDACTED]镇[REDACTED]）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在博罗县石湾镇[REDACTED]岗头东96号场所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，按一万元计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没收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型号TS-6830）1台、牙挺8个、牙钳2个、镊子7个、牙科口镜6个、弯钳1个、利刀剪1个、牙钩21个、牙科手机1个、牙托4个，甲硝唑片1瓶、维生素C片1瓶、四环素片1瓶、头孢氨苄胶囊1瓶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瓶、木馏油抑菌液1瓶、牙胶尖2盒、碘伏1瓶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；3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5日内到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二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6738273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镇桥西六路3号

联系人：罗伟琪
邮政编码：5161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7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